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2018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30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7,549,060.97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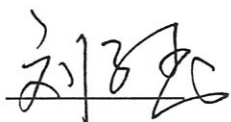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决策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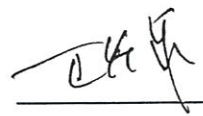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子玉



栾少湖



王竹泉

2019年4月15日